

“玉米虾味片”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信息公示表

序号	食品抽检基本情况							原因排查	行政相对人信息	启动核查处置情况	监管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情况	企业采取措施	企业整改情况	行政处罚情况	
	食品名称/规格	抽样单编号	生产日期/批号	不合格项目	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	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	任务来源/项目名称								
1	玉米虾味片 散装	SC20520000690267027	#####	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mg/kg 标准指标: ≤100 实测值: 184	名称: 威宁县盛辉商贸有限公司	名称: 宜良县匡远镇福兴食品厂 住所: 宜良县匡远镇兰家营村	省抽	原因类别: 过程控制不严 原因排查及整改措施: 因过程控制不严,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。已及时整改,严格按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。	名称: 赵云仙 住所: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镇曾家营村5号	任务领取时间: 2020-10-28 启动时间: 2020-11-10	1.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该批次产品。 2. 现场检查企业仓库已无该批次产品 3. 经现场检查,该生产商属于无证企业,未做产品进销台账4. 经调查,该生产商2019年在生产玉米虾味片时添加了明矾。 5、当事人在接到检验报告后承诺,今后的生产中不再添加明矾。	1. 已经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玉米虾味片 2. 已张贴召回公告,并电话联系客户,但该批次产品已全部销售食用完,无法召回	复查时间: 2021-1-27 复查结果: 已办理《营业执照》及小作坊备案,改进生产工艺,控制生产流程,不再添加明矾。	立案时间: 2020-10-28 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时间: 2021-2-1 结案时间: 2021-2-4 处置单位: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处罚决定书文号: 宜市监处字[2021]022号 违法事实认定: 无证无照生产销售检验不合格的玉米虾味片 处罚种类和依据: 当事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,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(四)项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 减轻、从轻、从重处罚情况说明及法律依据: 《云南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: 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减轻处罚: (三) 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;”, 第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: “适用罚款的按照以下标准确定,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(一)减轻处罚: $0 < X < A$;前款规定中的X是指拟处罚款数额(倍数),A和B分别指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款的最低数额(倍数)和最高数额(倍数)。”的规定进行处罚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: 否